

#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泉科〔2018〕262号

## 泉州市科技局印发《泉州市科研创新及管理工 作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及处罚暂行规定》 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和知识产权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建立涵盖科研创新及管理全过程以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科研诚信制度，加强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设，结合科技管理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泉州市科研创新及管理工  
作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及处罚暂行规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泉州市科研创新及管理工  
作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及处罚  
暂行规定》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11月29日

附件

## 泉州市科研创新及管理工作中严重失信 行为记录及处罚暂行规定

一、为加强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净化科研风气，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氛围，规范泉州科研创新及管理工作，推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指严重失信行为是指科研不端、违规、违纪和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行为。本规定所指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是对经有关部门/机构查处认定的，在科研创新和管理工作中相关责任主体的严重失信行为，按程序进行的客观记录，是科研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以上所述科研创新及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立项、实施、管理、验收和咨询评估等过程。

（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行业技术开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平台申请、认定。

（三）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

科技型企业等申请、备案、认定。

(四)“瞪羚企业培育入库企业”的申请、入库及政策性补助。

(五)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申请及鉴定。

(六)科技特派员及“星创天地”申请及评估认定。

(七)科学技术奖励、科技保险补贴资金、科技创新券等政策性补助申请。

(八)科技企业孵化器、互联网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型研发机构的申请、备案、认定及政策性补助。

(九)高层次人才团队申请。

(十)其他科技创新政策补助申请。

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级分类的原则。

四、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应当覆盖科研创新及管理工作的相关责任主体，本规定的记录对象为在参与科研创新及管理工作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主要包括有关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法人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政府工作人员在科研创新及管理工作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依据公务员法及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实行科研创新及管理工作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承诺制度，在科研创新及管理工作中，本规定中所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都应当

签署诚信承诺书。

六、结合科研创新及管理工作，逐步推行科研信用记录制度，加强科研创新及管理工作相关责任主体科研信用管理。

七、参与科研创新及管理工作的相关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应当加强自律，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履职尽责。以下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和科学技术奖励等科技创新政策补助。

（二）项目申报或实施中抄袭他人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和图表等，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三）违反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执行；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科技报告、项目成果等造假。

（四）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五）利用管理、咨询、评审或评估专家身份索贿、受贿；故意违反回避原则，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

（六）评审或评估专家在评审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显失公正、严重失职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七）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信息。

(八) 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 提供虚假材料, 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九) 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科技管理规定和科研不端行为等情况。

八、参与科研创新相关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以及中介服务机构等法人和机构, 应当履行法人管理职责, 规范管理。以下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 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管理、承担科技计划和项目、中介服务资格、科技企业认定资格、科技平台认定资格和科学技术奖励等科技创新政策补助。

(二) 利用管理职能, 设租寻租, 为本单位、项目申报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承担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违反委托合同约定, 不按制度执行或违反制度规定; 管理严重失职, 所管理的科研创新及管理工作和项目或相关工作人员存在重大问题。

(四) 项目承担单位未履行法人管理和服务职责; 包庇、纵容项目承担人员严重失信行为; 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研经费。

(五) 中介服务机构违反合同或协议约定, 采取造假、串通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利益。

(六) 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 提供虚假材料, 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七) 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科技管理规定等情况。

九、对具有本规定七、八两条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且受到以下处理的，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一) 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

(二) 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

(三) 受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或监督检查中查处并以正式文件发布。

(四) 因伪造、篡改、抄袭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或被国内外政府奖励评审主办方取消评审和获奖资格并正式通报。

(五) 经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它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对纪检监察、监督检查等部门已掌握确凿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和证据，因客观原因尚未形成正式处理决定的相关责任主体，参照本条款执行。

十、泉州市科技局依托泉州市科技管理信息平台建立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记录信息应当包括：责任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涉及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违规违纪情形、处理处罚结果及主要责任人、处理单位、处理依据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对于责任主体为法人和机构，根据处理决定，记录信息还应包括直接责任人员。

十一、实行记录名单动态调整机制，对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相

关责任主体，及时移出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十二、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科技局和相关部门掌握使用，严格执行信息发布、查询、获取和修改的权限。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时向责任主体通报，对于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还应向其所在法人单位通报。

对行为恶劣、影响较大的严重失信行为按程序向社会公布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十三、及时严肃处理严重失信行为。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追回已拨项目资金、终止项目执行、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咨询评审专家，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咨询评审和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专业机构，予以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委托协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项目管理和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及时移交监察、司法、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处理。

十四、在后续科研创新及管理工作中，应当充分利用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如下限制措施：

（一）在科研立项、评审专家遴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确定、科研项目评估、科技奖励评审、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以及基地人才遴选中，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作为重要依据。

(二) 对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相关法人单位，以及违规违纪违法多发、频发，一年内有 2 个及以上相关责任主体被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的法人单位作为项目实施监督的重要对象，加强监督和管理。

十五、在本规定暂行实施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完善跨部门联动工作体系，加强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逐步推动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分阶段分权限实现信息共享，为实现联合惩戒提供支持。

十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科研创新及管理工作相关责任主体所涉及的严重失信行为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十七、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泉州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

抄送：省科技厅。

---

泉州市科技局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